

危险废物
管理与处理处置
技术丛书

美国

危险废物 管理体系及处置设施 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编译
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MEIGUO WEIXIAN FEIWU
GUANLI TIXI JI CHUZHII SHESHI
JISHU GUIFAN

中国环境出版社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

美国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及 处置设施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编译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及处置设施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
污染防治司, 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
环境出版社, 2015.5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

ISBN 978-7-5111-1567-6

I. ①美… II. ①环…②巴… III. ①危险物品管理—
废物管理—技术规范—美国②危险物品管理—废物处理装
置—技术规范—美国 IV. ①X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5124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侯华华
文字编辑 许思佳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46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赵华林

执行主任 李 蕾 钟 斌 李金惠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可利 李 蕾 李金惠 任隽姝

刘丽丽 郑莉霞 赵华林 赵娜娜

钟 斌 熊 晶 戴 祥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

序

回望过去不久的 20 世纪，我们可能欣喜于迄今为止最伟大的创造力，可能忧伤于惊天动地的灾难，也可能彷徨在成就与教训、历史与未来的十字路口。这个时代造就了伟大的创造发明，为人类开启了通向崭新世界的门户，但与此同时，这个时代也给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带来了不可磨灭的创伤。

未来学家托夫勒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初的一段描述颇为经典：“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文明，能够创造出这种手段，能够不仅摧毁一个城市，而且毁灭整个地球，从来没有整个海洋面临中毒的问题；由于人类的贪婪或疏忽，整个空间可以突然一夜之间从地球上消失；从来没有开采矿山如此之猛，挖得大地满目疮痍；从来没有过让头发喷雾剂使臭氧层消耗殆尽，以及让热污染造成对全球气候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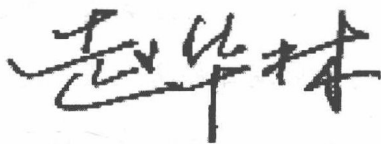
托夫勒的这段文字，无疑是对人类伟大创造力和无敌生产力的另一种注解。人类戳痛了自然原本有序的循环。当我们回首 20 世纪，感叹人类文明的同时，我们也应当反省。人与自然之间相互纠结、难解难分的关系，是当今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的最为基本的问题。

生态文明，是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深化，也是人类自我认识的飞跃，是全人类共同努力的目标。全世界人民和各国环境从业者应该协同一致，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一个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是环境保护，环

境保护取得的成效和突破，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贡献。我们应该不断审视和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积极学习先进的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增强处理环境问题的技术手段和能力，继续探索环境保护的新道路。

当今世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全球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之一，也是做好污染防治，建设生态文明必须解决的问题。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从业者都倾注了很多心血，他们的经验和教训、在这方面研发的技术是值得借鉴的。当前，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危险废物管理技术和污染防治工作已进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主战场、主阵地。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和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的名义联合出版的《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恰逢其时，希望能够为大家更好地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我希望，广大环境保护从业者能够借助此书，进一步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全面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工作向前发展，在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中开创新局面，为人与自然的和谐作出新贡献！



2013年8月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

前 言

随着全球工业的发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日益增多，若处理不当，危险废物将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威胁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危险废物在工业发达国家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促使发达国家加强管理并大力发展和改进处理处置技术以防止污染，在此过程中，发达国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经验。

近几年，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工业水平不断提高，随之产生的危险废物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小觑的环境问题。如何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已经成为我国环境工作的重要任务。我们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经验，学习国外先进的处理技术，以增强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从而促使我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近年来，我国对危险废物污染高度重视，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名录、规划和条例等，整体污染防治水平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我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总体还处于较低水平，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环境管理工作者的认识水平和知识水平还有待提高。

为加强我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建设，2010年环境保护部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开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与战略研究的合作协议》，并由设在清华大学的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亚太中心）负责具体落实。为落实本协议的具体工作，亚太中心开展了《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丛书》的编写

工作。

本书涵盖内容广泛,介绍了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技术规范、填埋场设施环境监测、填埋场的设计与建设及其质量保证、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技术等,内容详尽,理论和实例紧密结合。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弥补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处置技术资料的不足,对提高相关从业人员认识和知识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时间以及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同行和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通信地址: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联系电话:010-62794351,电子邮箱:
jinhui@tsinghua.edu.cn,联系人:李金惠。)

编 者

2013年8月

编者的话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中环境法规体系最完善的国家之一。美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与技术导则对国家和各州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系统的管理。本书主要介绍了美国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以及对于城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对于我国危险废物管理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本书第一章介绍了美国《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主要内容,并对州政府获得州计划授权的要求和程序、执法机制和措施、针对工业设施污染清理的整改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了阐述。第二章对美国资源保护挑战计划进行了介绍,资源保护挑战计划在防止污染、减少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和节约能源等目标上取得了很多成就,也是美国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第三章介绍了美国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对城市固体废物分级综合管理方法和突出问题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进行了概述。第四章介绍了美国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鉴别规则、废物产生者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陆地处置限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关注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五章介绍了美国固体废物定义和危险废物回收相关规定,并对精炼与再生、回收过程等特殊问题和法规的发展进行了说明。第六章对美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鉴别过程中的六种特殊类型的排除规定进行了介绍,从而确定了《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适用的危险废物范围,此外,还对联邦政府公有处理工厂、家庭废物以及城市废物焚烧灰烬等特殊情况的豁免进行了说明。第七章介绍了美国城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标准,包括城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的总体要求、选址限制、运行标准、设计标准、地下水监测与整改行动、封场和封场后维护以及财政担保标准等内容。第八章介绍了美国危险废物相关规范,对危险废物运输规范、贮存设施和处置设施的设计、运行和关闭等相关标准以

及封场和封场后的规范和财政担保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九章介绍了美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与特定的危险废物管理方式有关的处理设施的排气口管理，大量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的泄漏管理，以及贮存罐、地面贮存池和容器产生的有机气体排放监管，此外，还介绍了美国对许可设施和临时设施地下水监测的相关要求。

参与本书编译和校对工作的人员还包括清华大学的宋庆彬、单红山、周二波、李颖、霍培书、于淼、谭全银、乌吉丹等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亚太中心的刘芳、王洁璁、张超、段立哲、孙笑非、陈源、朱宝莉、连汇汇等多名工作人员，在此，编者对他们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	1
第一节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简介	1
第二节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州计划	15
第三节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实施	22
第四节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整改行动	30
第五节 申请、除名和例外的有关规定	37
第二章 资源保护挑战	46
第一节 国家优先领域	46
第二节 伙伴关系	50
第三节 计划的发展	54
第三章 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57
第一节 城市固体废物	57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	65
第四章 危险废物管理	66
第一节 危险废物鉴别	66
第二节 一般废物规定	84
第三节 废物产生者规定	89
第四节 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	102
第五节 陆地处置限制	112
第六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7
第五章 固体废物定义和危险废物回收	141
第一节 法规概要	141
第二节 特殊问题	151
第三节 法规发展	151
第六章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排除	153
第一节 法规概要	153
第二节 特殊问题	167

第三节 法规发展	168
第七章 城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标准	170
第一节 法规概要	170
第二节 A 部分：总体要求	171
第三节 B 部分：场址限制	173
第四节 C 部分：运行标准	176
第五节 D 部分：设计标准	179
第六节 E 部分：地下水监测与整改行动	179
第七节 F 部分：封场以及封场后维护	184
第八节 G 部分：财政担保标准	185
第八章 危险废物规范	188
第一节 危险废物运输者规范	188
第二节 贮存设施规范	192
第三节 处置设施规范	213
第四节 封场和封场后规范	246
第五节 财政担保规定	253
第九章 大气及地下水标准	260
第一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60
第二节 地下水监测	268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

第一节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简介

一、法规概要

1965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固体废物处置法案》(Solid Waste Disposal Act, SWDA),这是第一个用于改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联邦法规。1970 年通过的《资源回收法案》及 1976 年通过的《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分别对《固体废物处置法案》进行了修正。《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中增加了关于适当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等规定,对美国的国家废物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构建。1976 年之后,国会继续修改该法案,最重大的改变发生在 1984 年,国会通过了《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Hazardous and Solid Waste Amendments, HSWA),其中扩大了法规适用的范围和要求。后来,1992 年的《联邦设施守法法案》(Federal Facilities Compliance Act, FFCA)对《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进行了修订。其中明确指出,联邦政府也是法制社会的一部分,联邦政府设施也要遵循法律法规的执法要求,包括罚款和违约金。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实际上是第一个联邦固体废物法规与所有后来的修正案的集合体。《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最近的修正案是 1996 年的《陆地处置程序弹性法案》(Land Disposal Program Flexibility Act, LDPFA)。这项修正案对《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中陆地处置限制程序和非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计划进行了修改。国会制定《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有 3 个主要目标:①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② 减少废物、节约能源和自然资源;③ 尽可能快速地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的产生。该法案共分为 10 个部分(从 A 到 J),为美国环保局(EPA)提供框架和权力,以实现《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目标。其中 A、B、E、F 和 H 部分概述了一般规定、管理者的责任、商务部长的责任、联邦的责任、其他各项规定,以及研究、开发、示范和信息。C、D、I 和 J 部分分别建立了 4 个环境项目的框架: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地下贮存罐管理和医疗废物管理。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C 部分建立了一个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的系统。D 部分鼓励各州制定全面的计划,首先对非危险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如家庭和工业固体废物,并针对城市固体废物填埋场规定了某些最低技术标准。I 部分规定了某些地下贮存罐的管理要求,为新建贮存罐建立性能标准并对地下贮存罐选址处的泄漏检

测、预防和整改行动做出了规定。最后一个项目是 J 部分中的医疗废物项目，该项目涉及医疗废物的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但是该项目于 1991 年 6 月到期。

（一）A 部分：一般规定

RCRA 法规的第 1002~1008 条是 A 部分，它阐明了国会对固体废物管理的决定，并为建立一个全美国范围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项目提供指导准则。美国国会认为，城市和工业废物逐年增加，而不恰当的废物处置活动加大了其对环境的污染。A 部分定义了关键术语，解释了州政府之间的合作协议，并讨论了法规的适用性及其与其他法案的整合。此外，它还概述了《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主要目标。

国会要求美国环保局通过实施第 1003 条中列出的以下计划来实现《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目标：

- ✧ 对各州和地方实体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 未来禁止露天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并要求开发替代的陆地处置办法；
- ✧ 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 ✧ 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恰当的管理；
- ✧ 建立联邦与州之间执行 C 部分的合作关系；
- ✧ 提供权力发布固体废物管理指导方针的权力；
- ✧ 推动固体废物管理研究与开发；
- ✧ 建立联邦、州、地方政府及私人企业间关于能源和材料回收的协力关系。

1. 定义

本部分中列出了在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规章中使用的术语，下列的定义是法定的。在许多情况下，管理定义反映了法定定义；但在某些情况下，两种定义可能有很大不同。法定定义的完整列表载明于第 1004 条。

① 管理当局是指美国环保局。在本书中“管理当局”与“美国环保局”交替互换使用。

② 处置是指将任何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排放、堆积、注入、倾倒、溢漏、渗漏或放置到任何土地或水体之中或之上，从而可能使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其任何成分进入环境中，或排放到空气中或排入任何水体（包括地下水）中。

③ 危险废物是指一种固体废物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由于其数量、浓度、物理化学性质或传染性的特点，可导致或明显增加死亡率、不可逆转的疾病发病率，或者以不当的处理、贮存、运输、处置或其他方式管理时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实质性或潜在的危害。

④ 危险废物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收集、源头分类、贮存、运输、加工、处理、回收和处置过程的系统控制。

⑤ 固体废物是指任何垃圾、废物，来自废物处理厂、给水处理厂或大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污泥，以及其他产生于工业、商业、矿业、农业运营及社区活动的废弃物质，包括固态、液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质；但不包括生活污水中的固体或溶解物质，灌溉回流中的固体或溶解物质，满足《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订）第 402 条的许可条件的点源的工业排放物中的固体或溶解物质，或由 1954 年的《原子能法案》（修订）定义的原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品材料。

⑥ 贮存。用于危险废物时，是指临时或数年内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但贮存方式不构成对这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⑦ 处理。用于危险废物时，是指采用任何方法、技术或工艺（包括中和），旨在改变任何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或组成，以消除该废物的危险性，达到安全运输、适于回收和贮存或减容的目的。这包括任何旨在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或化学成分以使其无害化的活动或工艺过程。

2. 政府合作

第 1005 条指出，如果州际区域及机构已经建立并由管理当局批准，那么由各州执行的《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条款也可以由州际机构执行，而适用于各州的条款也适用于州际区域。此外，允许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州进行谈判并签订协议或合同，在废物管理操作和执行各自州的法律时互相帮助。只有当所有参与实体都同意其中的安排，且合同被管理当局和国会批准之后，这些协议才具有约束力。

3. 法案的适用性及其与其他法案的整合

根据第 1006 条，法案所有条款的监管与执行由美国环保局来进行，同时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与其他法案（例如《清洁空气法案》和《清洁水法案》）重复。例如，第 1006 (c) 项特别授权美国环保局审查适用于采煤废物和渣土的处理、贮存或处置的《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条例，这些规定可能与 1977 年的《露天开采控制与复垦法案》的规定相重复。该节还指出，《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规定并不一定适用于那些受《清洁水法案》、《安全饮用水法案》、《海洋保护、研究和禁猎区法案》或《原子能法案》管理的活动和物质。

（二）B 部分：固体废物办公室、管理当局和机构协调委员会

本部分的第 2001~2008 条中阐明了美国环保局对于《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项目管理的行政架构。其中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是（在第 2001 条中讨论）授权组建环保局固体废物办公室，并由该办公室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这在第 2002 条及整个法规中都有说明。第 2001 (b) 项规定授权成立一个机构协调委员会，由其负责协调所有其他联邦机构针对固体废物实施的所有有关资源保护和回收的活动。

该部分还包括一些其他规定，如第 2004 条是关于给予废弃轮胎处置补助金的规定。这种类型的补助金已经停止，因为只批准了 1978 财年和 1979 财年的资金，其后没有批准更多的资金。另一个其他规定在第 2005 条中，该条款要求在某些油品的标签中添加鼓励节约资源和回收废油的说明。

1. 年度报告和项目授权

根据第 2006 条，美国环保局必须向国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内容是固体废物办公室在前一财政年度进行的所有活动。关于该报告内容的详细说明见第 2006 条。在第 2007 条中提到，国会为 1977—1988 财政年度实施该法案的规定批准了资金。自 1988 年以来，用于《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项目的资金由国会的年度拨款来提供。这样，美国国会可以在不修改法案的情况下为美国环保局提供资金。国会将在未来的某一时间进行《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项目的再授权。

2. 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第 2008 条,该法规授权管理当局设立一个监察专员办事处。设立该办事处的目的是受理个人申诉、投诉,并答复任何人提交的关于《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下任何项目或规定的资料请求。美国环保局成立了一个中央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 10 个区域办事处以满足这些需求。

(三) C 部分: 危险废物管理

第 3001~3023 条是 C 部分的条款,建立了危险废物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管理标准。虽然《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40 篇中 260~279 部分的法规是危险废物计划信息的主要参考资料,本部分也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并授予美国环保局颁布条例的法定权力。本节将讨论 C 部分中的每个子部分。

1. 危险废物鉴别与名录

第 3001 条授权管理者颁布法规以确定危险废物的特点(例如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毒性)和特殊危险废物名录。第 3001 条还授予美国环保局对个别设施产生的废物流的豁免申请进行批准的权力。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将第 3001(g)项添加到法案中,规定美国环保局对萃取程序(EP)毒性测试的成效进行评估,以确定废物是否具有毒性。最终,由于这项规定,美国环保局颁布了一项新的毒性特征测试评价方法:毒性特性浸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并在有毒成分名录中增加了 25 个有机成分。

2. 危险废物产生者

第 3002 条和第 3001(d)项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的基础上建立了产生者之间的区分。《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第 3002(a)项授权管理当局通过建立废物管理标准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者。第 3002(b)项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实施一个废物减量化的计划。《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增加了一类产生者并重新定义了第 3001(d)项中的有条件豁免的少量废物产生者。国会还通过对急性毒性危险废物进行数量鉴别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产生者的定义[3001(d)(7)(b)]。

3. 危险废物运输者

第 3003 条授权美国环保局管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者,为记录、保存、标识、符合联单系统及运输危险废物到指定地点的处理、贮存或处置设施建立标准。第 3003 条还要求美国环保局对运输者的要求与交通部相应规定保持一致。

4. 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

根据第 3004 条规定,法案授权美国环保局颁布制定适用于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的所有者或运营者标准的条例。这些标准适用于任何 C 部分中列出或确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贮存或处置。该法案通过为下列条款建立标准从而实现对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法规的授权:记录保存和报告要求,符合联单系统,选址、设计和施工建设标准,突发事件和应急计划,资金责任标准,设施许可证标准。

(1) 盐层和地下矿井与洞穴

第 3004(b)项明确禁止在任何盐丘结构、盐床结构或地下矿井和洞穴中处置危险废物,除非管理当局确认这种行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保护作用,并颁发了处置许可证之后,

才能开始处置。

(2) 液态废物

法案在第 3004 (c) 项中禁止在填埋场处置散装或未置于容器中的液态危险废物。这项禁令会持续有效,直至管理当局颁布条例减轻这些处置方式所引起的风险。

(3) 《陆地处置限制》

在第 3004 (d) 项中,《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在《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案》的项目中增加了《陆地处置限制》(Land Disposal Restrictions, LDR)。《陆地处置限制》的主要目的是在将危险废物直接在土地上或土地中处置之前,减少其中危险成分的毒性和迁移性。

由于《陆地处置限制》的原因,《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将列表上的典型废物分为 5 组,并设定时间要求美国环保局为这些分组制定出处理标准。美国环保局计划根据每组废物的固有危害性和数量制定标准,因此那些数量很大、固有危害性很高的废物首先具有了处理标准。以下是主要条款的描述。

1) 溶剂和二噁英

含溶剂和二噁英的废物是禁止进行陆地处置的第一类废物。法定最后期限是 1986 年 11 月 8 日[3004 (e)]。

2) 加利福尼亚州废物

加利福尼亚州的清单中包括含有某些金属、无氰化物、多氯联苯、pH 值小于或等于 2.0 的腐蚀性物质的液态危险废物,以及含有卤化有机化合物(HOCs,加州最早限制这类废物进行陆地处置)的某些液态和非液态的危险废物。法定最后期限是 1987 年 7 月 8 日[3004 (d)]。

3) “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废物

根据第 3004 (g) 项,《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规定剩余的废物处理分成三批,并规定了相应的期限。

4) 新确认的废物

第 3004 (g) (4) (c) 项涉及新列入名录的废物,或在 1984 年 11 月 8 日《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颁布之日以后才列入或确认的废物。法令规定,管理当局必须在该废物被确认为或列入为危险废物之日起 6 个月内就该废物是否可以进行陆地处置作出决定。不像那些具体指定了禁止日期的废物,新确认的或新列入名录的废物在美国环保局超出 6 个月期限之后,《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不自动禁止其陆地处置。美国环保局计划在未来的立法中对新确认的废物设立更多的处理标准。

5) 陆地处置禁令的例外

根据第 3004 (h) 项,美国环保局可以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决定特定的废物和场地属于最终的陆地处置禁令的例外情况。这种例外包括国家处理能力例外情况、个案的延期和非迁移性申请。

6) 深井灌注处置

第 3004 (f) 项特别授权美国环保局确定是否应禁止对溶剂、二噁英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废物名录上的废物进行深井灌注处置,除非其符合处理标准。第 3004 (g) 项将深井灌注处置定义为一种陆地处置,从而为美国环保局禁止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废物进行深井灌注处置提供授权,除非它们满足废物处理标准。美国环保局在该条款下制定的相关